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4-6子项。

3.《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13号）：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和管理、医疗服务管理、经办和信息服务的“四统一”。

二、承办机构

泗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三、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

四、申请条件

1、用人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 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 销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

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五、申报材料

参保单位：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加盖单位公章)；2、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 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参保人员：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2、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3、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应提供的必要对应辅助材料

六、服务流程

1. 线上办理

业务申请。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的变更信息，并提交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业务受理。①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②不符合 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业务审核。①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②审核是否符 合办理条件；③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业务办结及反馈。根据线上申报审核通过的信息办理 参保单位或职工的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告知办理结果。

2.现场办理

业务申请。申请人携带参保信息变更修改申请等相关材料，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业务受理。①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②不符合条 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业务审核。①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②审核是否符合 办理条件；③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业务办结及反馈。根据审核通过的材料办理职工参保信 息变更登记，告知办理结果。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即时办结。

2.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